中　級　法　院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告示

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915/2026 號

聲請人：周江漢韻。

被聲請人：江漢瑤、不確定利害關係人及其他。

******

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第七被聲請人不確定利害關係人，讓其於有關公告的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

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授予書編號：HCAG017591/2025 號之遺囑認證，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 b)項規定，如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澳門

裁判書製作人

馮文莊

首席書記員

何國賢